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5年度停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陳彥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民事強制執行事務，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。」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法提出陳情，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民事執行處民國115年6月26日中院漢114司執洋字第186660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致聲請人信用破產家破人亡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（見本院卷第19頁-20頁）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出「陳述書」附上系爭函，並表明聲請停止執行之意（本院卷第13-19頁），本院為求慎重，發函請聲請人釋明欲聲請停止執行之標的是否確為系爭函，函文並記載「如未遵期具狀到院，則以該民事執行處通知（即系爭函）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標的」，該函文並於民國115年8月10日合法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、43頁）。而聲請人迄至115年8月24日仍未提出書狀陳明欲停止之標的非屬系爭函，此有，本院收文明細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是以，本件聲請人所欲停止之標的應為系爭函，惟系爭函之執行程序係屬民事強制執行事件，故聲請人

01 欲對之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向辦理該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之臺中
02 地院為聲請，本院並無受理權限。爰依首揭法律之規定，將
03 本件移送於有受理權限之臺中地院。

04 四、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，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
05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07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08 法官 蔡如惠

09 法官 李毓華

10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16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者，亦得為上
訴審訴訟代理
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
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
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
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
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
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
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03

書記官 許婉茹